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2017 中期報告





目 錄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17 中期報告

- 
- 1 釋義
 - 2 公司簡介
 - 3 公司資料
 - 5 財務摘要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 16 礦業設施摘要
 -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我們從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我們擁有的稀有無煙煤資源具備高熱值、低硫分及低灰分等特徵。我們的絕大部分煤炭產品適合用作化工煤及噴吹煤，以及深加工附加值應用，如優質活性炭。我們是貴州省獲准從事煤礦收購及經營的不足 100 家合資格兼併重組主體中的其中一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目前擁有四個地下無煙煤礦，其中三個已開始商業生產，分別為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餘下一個梯子岩煤礦正在開發中。我們近年來之所以發展迅猛，主要是由於成功對煤礦進行了技術升級，令產能增加及操作機械化率及回採率提升。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越先生
肖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府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府磊先生(主席)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穎恒先生(主席)
徐波先生
李卓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波先生(主席)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哲先生
甘美霞女士(FCS (PE), FCIS)

授權代表

徐波先生
甘美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新華路
富中國際廣場31樓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址

www.unienergy.hk

股份編號

157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 77 號
華茂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分行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雲岩區延安中路 20 號

中國農業銀行貴州分行
赫章縣支行
中國
貴州省畢節市
城關鎮前河路 654 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同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10,555	298,373
銷售成本	(133,429)	(128,301)
毛利	177,126	170,072
其他收入	2,782	914
匯兌虧損淨額	(55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87)	(1,568)
行政開支	(12,020)	(10,375)
上市開支	—	(26,144)
融資成本	(17,654)	(22,55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92)	(134)
除稅前溢利	147,696	110,210
所得稅開支	(38,123)	(33,7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9,573	76,48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15	0.13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07,967	1,226,420
流動資產	310,269	373,997
流動負債	(355,299)	(475,530)
非流動負債	(299,939)	(371,462)
總權益	862,998	753,4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由董事會編製，應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市場回顧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381,490億元，同比增長6.9%。分季度看，一季度和二季度同比增長均為6.9%。總體看來，2017年上半年國民經濟維持總體穩定、積極發展的態勢。

作為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任務之一，中國政府一直持續、有效地推行去產能政策。據國家發改委數據，2016年全國範圍內退出落後產能的煤礦2,000處以上，全國煤礦數量下降到8,000處以內，全國退出煤炭產能2.9億噸以上。2017年全年全國計劃退出1.5億噸，上半年全國共退出煤炭產能1.11億噸，已完成全年任務的74%。2017年極有可能超額完成去產能目標任務。發改委工作計劃亦表明，2017年及2018年兩年會加快淘汰落後產能，進一步為優質產能發展騰出了空間。

2017年煤炭市場整體表現較為積極。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7年上半年全國原煤產量17.1億噸，同比增長5.0%。能源局數字顯示，2017年上半年，全國煤炭消費量約為18.3億噸，同比增長1%左右。秦皇島港煤炭價格較去年同期也有持續性的明顯增長。2017年上半年，煤炭行業的下游產業，除了建材行業外，電力、鋼鐵、化工行業用煤同比均為正增長。煤炭市場整體的積極表現也體現在煤炭企業經營狀況有比較明顯的好轉。2017年前6個月以來，全國規模以上煤炭企業利潤總額1,474.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403.1億元。

國家經濟整體發展趨於穩定、積極，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去產能政策的不斷深化，以及煤炭行業下游產業的增長，多重因素都有利於煤炭市場保持在穩定、理性的狀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漲幅約為4.1%。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的無煙煤銷量增加所致。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增長，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6,000噸增加6.4%至報告期約517,000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加4.0%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煙煤產量增加，導致(i)員工成本；(ii)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及(iv)營業稅及附加費相應提高。

本集團每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65元減少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258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每噸無煙煤平均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每噸煤銷售成本		
員工成本	107	109
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75	74
折舊及攤銷	34	38
營業稅及附加費	40	42
其他成本	2	2
總計	258	265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 177.1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0.1 百萬元增長 4.1%。於兩個期間內，毛利率均維持於 5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 1.8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6 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 0.2 百萬元，漲幅約為 14.0%，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牽引式鏟車所使用柴油機燃料的物料開支提高以致無煙煤銷量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12.0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0.4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6 百萬元，漲幅約為 15.9%，主要是由於行政管理員工人數增加且整體薪酬水平及行政管理員工福利上升導致薪酬及員工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17.7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2.6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4.9 百萬元，減幅約為 21.7%，主要是由於平均貸款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 38.1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3.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4.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故導致較高的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漲幅約為43.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銷量增長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5百萬元)。

本集團有意主要以本集團業務所得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得銀行融資滿足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48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為數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4.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介乎5.50%至6.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79%至6.60%)的固定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其達到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動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25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7百萬元)。

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的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7.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8百萬元)的採礦權，以為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為47.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總額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4.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584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或然負債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有關大海子煤礦、鑫峰煤礦、城關煤礦、鴻發煤礦及青松煤礦)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州省無煙煤礦的採礦權。各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董事與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內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準確計量。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各資產轉讓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項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風險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撥備。

此外，有關上述其中一份建議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廣盛源就老王沖煤礦未支付尚欠代價及相關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提出申索（「訴訟」）的被告。於二零一五年，貴州省一審法院裁定廣盛源勝訴，並裁定貴州優能須支付違約賠償金人民幣5.6百萬元；同時須繼續進行礦山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及向廣盛源支付人民幣19.6百萬元。貴州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二審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於報告期內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判決（「判決」）。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貴州優能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貴州省一審法院判定的事實及法律的應用屬錯誤，貴州省一審法院的判決因此被駁回；（2）解除礦山轉讓協議（及其補充）；（3）廣盛源將於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貴州優能退還煤礦採購價人民幣8.4百萬元，附加該金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按當時的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累計的利息。一審及二審聆訊的訴訟費合共約人民幣0.55百萬元將由廣盛源及貴州優能分別承擔人民幣0.44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由於貴州優能已於一審及二審聆訊中預先墊付訴訟費用約人民幣0.38百萬元，故廣盛源將向貴州優能直接償還額外付款約人民幣0.2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由於判決有利於貴州優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撥備乃屬不必要。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取廣盛源的償還金額人民幣0.27百萬元及煤礦採購價人民幣8.4百萬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基於國家經濟的平穩發展，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持續性地推行去產能政策，以及下游產業狀況的不斷改觀，煤炭市場勢必會進入較為穩定、理性的狀態，本集團管理層對煤炭行業的整體發展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不斷尋找擁有優質煤炭資源的煤礦作為並購目標。若確定並購目標，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相應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基於徐波先生的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的經驗，彼被視為是於目前情況下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的最適合人選。董事會認為徐波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兩個職位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運作之持續性、穩定性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精英人士(包括可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達致充分的平衡及保障。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李卓然先生獲委任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分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154.7 百萬港元(包括根據部分行使超額購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合計共 3.48 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於報告期內，合計共 6.83 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波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60,000,000(L)	50.14%
肖志軍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L)	12.53%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 Dai Ling 女士(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徐波先生的配偶)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Lavender Row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Dai Ling 女士以徐氏家族(包括徐波先生、Dai Ling 女士及其子女)(「徐氏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 Lavender Row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於 Lavender Row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肖志軍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志軍先生被視為於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Lavender Row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徐波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0,000(L)	100%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 Dai Ling 女士以徐氏家族(包括徐波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按要​​求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Lavender Row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L)	50.14%
Dai Li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60,000,000(L)	50.14%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³⁾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143,600,000(L)	2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600,000(L)	20.00%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L)	12.53%
Moonfun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7,000,000(L)	12.12%
馬黨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000,000(L)	12.12%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Dai Ling女士為Lavender Row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擁有人，彼以徐氏家族(包括其配偶徐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i Ling女士被視為於Lavender Row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3.2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14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Moonfun Mirac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黨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黨先生被視為於Moonfun Miracl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礦業設施摘要

下列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各煤礦的若干資料：

	商業生產中			開發中
	威奢煤礦	拉蘇煤礦	羅州煤礦	梯子岩煤礦
地點(中國貴州省內)	赫章縣威奢鄉漁塘村	赫章縣六曲河鎮民祥村	赫章縣羅州鄉石山村	畢節市大方縣黃泥鄉槽門村
本集團持有股權	100%	100%	100%	100%
初步／預期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礦區(平方公里)	1.9	4.8(附註1)	2.3	6.9
可採煤層數	5	4	5	6
設計年產能(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900,000
許可試生產年產能(噸)(附註2)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適用
許可年產能(噸)(附註3)	450,000	300,000	450,000	450,000
採礦權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三六年九月	二零三零年一月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註4)				
證實儲量(百萬噸)	7.6	6.9	0.0	8.9
概略儲量(百萬噸)	2.0	5.0	15.4	34.1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9.6	11.9	15.4	43.0
原煤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3-8	3-8	3-8	3-8
灰分(%)	23	23	30	32
揮發分(%)	6.6	6.5	6.2	5.9
硫分(%)	0.6	0.7	1.1	2.2
發熱量(兆焦／千克)	27	27	24	22
密度(噸／立方米)	1.5	1.5	1.6	1.7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註5)				
證實儲量(百萬噸)	7.02	6.324	0.0	8.9
概略儲量(百萬噸)	2.0	5.0	14.813	34.1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9.02	11.324	14.813	4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0.12	1.19	0.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試行營運產出(百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業生產產出(百萬噸)(附註6)	0.198	0.19	0.202	

附註：

- (1) 拉蘇煤礦的保留採礦面積為4.8平方公里，包括可採礦面積1.6平方公里。
- (2) 雖然拉蘇煤礦現有採礦許可證所列的許可年產能仍為其最初水平，但該煤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自貴州省能源局取得按新年產能450,000噸聯合試運營的批文。這座煤礦其後已按增加後水平試運營，且我們預計拉蘇煤礦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取得有關增加後許可年產能的新採礦許可證。
- (3) 有關相關採礦許可證的產能中，威奢煤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許可證產能為450,000噸的採礦許可證，而羅州煤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取得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的採礦許可證。
-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由本公司內部專家根據JORC規則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根據JORC規則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5)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和概略儲量數據中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已進行調整。
- (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開採活動數據。
- (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勘探及開發活動，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採礦生產活動銷售成本產生人民幣133.4百萬元。

Deloitte.

德勤

致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9 至 35 頁所載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當中載列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審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0,555	298,373
銷售成本		(133,429)	(128,301)
毛利		177,126	170,072
其他收入		2,782	914
匯兌虧損淨額		(55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87)	(1,568)
行政開支		(12,020)	(10,375)
上市開支		—	(26,144)
融資成本	4	(17,654)	(22,55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92)	(134)
除稅前溢利		147,696	110,210
所得稅開支	5	(38,123)	(33,7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109,573	76,48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8	0.15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6,822	293,982
採礦權	9	887,291	896,759
復墾按金		17,874	19,8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1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9,345	9,537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6,344	6,268
		1,207,967	1,226,420
流動資產			
存貨		4,876	1,707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54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26	81,312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130,000
銀行結餘		251,313	160,664
		310,269	373,9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7,270	210,661
應付稅項		25,729	32,569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	142,300	232,300
		355,299	475,530
流動負債淨額		(45,030)	(101,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2,937	1,124,8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7,988	47,988
儲備		815,010	705,437
權益總額		862,998	753,425
非流動負債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17,536	17,048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2	271,450	342,600
遞延稅項負債		10,953	11,814
		299,939	371,462
		1,162,937	1,124,8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000	—	32,371	337,809	405,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481	76,481
重組影響(附註 ii)	(35,000)	—	—	—	(35,000)
收購本公司(附註 13(i))	305	—	—	—	305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附註 13(iii))	324	—	—	—	3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660	(10,66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9	—	43,031	403,630	447,29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988	121,517	58,455	525,465	753,4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573	109,5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955	(11,95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988	121,517	70,410	623,083	862,998

附註：

- (i) 根據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優能」，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應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儲備結餘達貴州優能註冊資本 50% 時可停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ii) 為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附註 1 所載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透過收購兩個投資控股工具而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貴州優能全部 100% 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35 百萬元。已付當時股東(其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代價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87,747	131,95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27	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	(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1)	—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43)	—
已收取政府補貼	—	2,000
添置採礦權	—	(225)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40	1,752
融資活動		
存置短期銀行存款	(33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61,150)	(167,150)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	(16,788)	(21,636)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410,000	—
向董事還款	—	(40,955)
視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	(35,000)
新募集銀行借款	—	90,000
董事墊款	—	40,95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97,938)	(133,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0,649	(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64	31,89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251,313	31,820

1. 上市、重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富中國際廣場31樓。其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avender Row Limited (「Dai BVI」)。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本集團擁有四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礦的開採權。四座無煙煤礦中的三座，即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已投入商業生產，餘下一座梯子岩煤礦處於開發之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集團架構。

於重組前，貴州優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貴州瑞聯」)分別持有貴州優能50%及50%權益。優銀投資由兩名人士(即本公司董事徐波先生及肖志軍先生)(統稱「優銀投資股東」)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貴州瑞聯則由優銀投資及其他五名人士(「貴州瑞聯個人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合共)。此外，根據貴州優能及貴州瑞聯的相關股東決議案，優銀投資(一家由徐波先生控制的公司)於重組前可對貴州優能及貴州瑞聯行使控制權。

1. 上市、重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收購／成立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優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優質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能創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如適用)。本公司由優銀投資股東及貴州瑞聯個人股東實益擁有，所持權益百分比為重組前彼等透過兩家投資控股公司(即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及
- (ii)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自優銀投資股東及貴州瑞聯個人股東收購優銀投資 100% 股權及貴州瑞聯 50% 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各收購／成立日期以來或直至各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45 百萬元。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經考慮及(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入；(ii)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ii)可獲得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 486 百萬元後，得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預見未來財務承擔到期全面履行責任的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當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煙煤銷售額	310,555	298,360
煤層氣銷售額	—	13
	310,555	298,373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以整體形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煙煤的開採及銷售。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所用全部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並無載有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454	21,355
應付資源費利息	712	712
累計開支	488	488
	17,654	22,55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984	35,533
遞延稅項	(861)	(1,804)
	38,123	33,7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須繳稅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期內溢利：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468	9,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7,773	8,779
—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34	128
— 計入行政開支	207	221
	8,114	9,1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7	1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3,429	128,301
銀行利息收入	(2,227)	(68)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9,573	76,48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718,000,000	600,00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以及附註 13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為數人民幣 953,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91,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添置為數人民幣 225,000 元的採礦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從地方政府部門收到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 2,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為升級其年產能而關閉不達標煤礦的獎勵，確認為相關採礦權成本扣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887 百萬元及人民幣 897 百萬元的採礦權，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2	78,0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	3,694	3,253
	3,826	81,312

附註：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人民幣305,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聲譽，並會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一般在交付貨物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且不會授出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銷售訂金，並就其後續購買授出45天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亦無就此收取預付銷售訂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7	58,992
31至60天	15	19,067
	132	78,0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204	6,311
已收預付銷售訂金	—	17,700
應計員工成本	11,736	13,710
客戶預付銷售款項	117	176
應付利息	14,789	14,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9	6,142
其他應付稅項	13,664	15,710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附註)	136,501	136,501
	181,066	204,350
	187,270	210,661

附註：資源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批准本集團相關煤礦升級年產能後收取，而應付金額基於有關部門於過往年度評估及審批的相關採礦區域的煤炭總儲量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29,05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亦包括管理層在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准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年產能升級後估計及累計的金額人民幣107,446,000元。該應計費用免息，本集團正落實將予支付的實際資源費及申請延後付款，以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分期付款計劃。直至本中期審閱報告日期，尚未取得審批。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204	6,311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為數人民幣90,000,000元的新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借款按5.50%至6.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至6.60%)的固定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收購本公司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附註i)	50,000	5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4,950,000	—
期內增加(附註ii)	4,995,000,000	49,9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收購本公司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附註i)	50,000	5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4,950,000	—
發行新股份		
— 於重組時(附註iii)	5,000,000	50,000
— 於全球發售時(附註iv)	590,000,000	5,900,000
— 於資本化發行時(附註v)	116,000,000	1,160,000
—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附註vi)	2,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718,000,000</u>	<u>7,180,000</u>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u>47,988</u>

13.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初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持有，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轉讓予Dai BVI，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徐波先生的配偶Dai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每50,0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由5,000,000股股份組成。緊隨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由5,000,000股股份組成)進一步增至50,000,000美元(由5,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Dai BVI、Moonfun Miracle Limited、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Hidden Goals Limited、Angelzone Holdings Limited、Jubilee One Limited及Fortune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1,450,000股、1,500,000股、500,000股、25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14.5%、15.0%、5.0%、2.5%、2.0%及1.0%，總代價為50,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5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此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方告作實，而根據此決議案，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9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466,000元)其後用於上市後悉數繳足是次資本化。
- (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以每股1.80港元的價格完成全球發售1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後，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所得款項1,1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59,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5,60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03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涉及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的超額配股權。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1.80港元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2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44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6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4. 或然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陽無煙煤礦的採礦權。該等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並償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完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可靠計量。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

儘管各買賣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項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913	6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28	1,7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3	4,391
	5,911	6,15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期經協商介乎三至五年。

16.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本集團出售煤層氣	—	13
本集團購買電力	—	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關聯方結餘。

16.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905	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2
	929	496